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

信电系发〔2013〕14号

信电系关于研究所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管理暂行办法（2009年9月修订）》（浙大发科〔2009〕44号），同时，按照我系工作实际，建立研究所负责人换届与推选机制，动员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系、所公共事务管理，共同推进学科发展。现将研究所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研究所负责人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为4年。

（二）研究所负责人换届在系领导班子换届后进行。系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再兼任所长或副所长职务。

（三）优化班子结构。根据年龄梯次、党派情况，构建合理的班子结构。注重选拔40岁以下的优秀年轻教师充实到研究所领导岗位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（一）研究所所长或常务副所长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副所长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二）担任所长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副所长不超过50周岁。

(三) 有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敢于担当，勇于负责，有胜任岗位的能力。所长人选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对学科发展方向的把握，顾全大局，团结同志。

三、换届程序

(一) 自荐与他人推荐。

(二) 召开教师会议，进行民主推荐。

(三) 系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，并咨询系学术委员会，确定所长提名人选；由系班子与所长协商确定副所长提名人选。

(四) 报请信息学部和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核准、任命。

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2013年11月6日

主题词：研究所 负责人 换届 通知

信电系综合办公室

2013年11月6日印发
